#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乙方：泰州市峰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人）；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签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04-JSYC-G2026-0007），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一、说明：

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组织了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的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包含租赁和洗涤医用织物。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 |
| 1 | 所有织物洗涤（含医用织物、医护人员的衣物及医院窗帘、幕帘、棉被、枕芯、保洁布巾、地皮推等）、缝补、钉扣、折叠、熨烫和配送（含手术敷料打包）。 |
| 2 | 医用织物全租赁服务【临床科室医用织物（含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病员裤五大类）、手术敷料（含手术衣、洗手衣裤、包布、治疗巾等）、保洁布巾等】。 |
| 3 | 转运中心医用织物（床单、被套、枕套、病人衣、病人裤五大类）通过智能柜（台）清点收发。 |
| 4 | 手术敷料院外打包后配送（智能柜发放），通过回收柜清点回收。 |
| 5 | 医护人员工作服有可视化标签，人工配送。 |

（二）租赁

1. 医院租赁病房床上用品、病员服、保洁布巾（擦床、擦床头柜、擦器物、擦扶手）、手术敷料、值班床上三件套（被套、床单、枕套）等医用织物，供应商无需提供工作服、非手术用隔离衣、窗帘、隔帘、一次性使用敷料、婴儿被服、棉胎、枕芯、陪护床品、地皮推。

2. 租赁织物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和硬件设备由供应商负责。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织物均需经医院确认，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2. 手术用织物需按医院要求打包后直接送消毒供应中心消毒。

3. 提供织物均需加装芯片同时承担洗涤、消毒、熨烫、折叠、手术敷料打包（按医院要求）、 下收下送、运输等服务。所有租赁织物加装芯片采用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应用智能柜收发清点织物，并适时将数据推送医院相关部门和人员，其余非芯片医院织物洗涤配送。

4. 提供全院的保洁布巾同时承担洗涤、消毒、下收下送、运输等服务，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5. 工作服常规每周洗涤 1 次，每逢夏季 6 月至 9 月每周洗涤 2 次；特殊科室洗涤按医院要求进行。

6.承担地皮推的洗涤、消毒、运输、清点交接到楼栋等服务。

7.驻场服务人员不能少于6人(场地由医院免费提供),负责清点、收发、交接医用织物,每天工作时间：6:00-14:30。每天14:30-17:30期间必须有人值班，特殊情况随喊随到。

**五、织物洗涤服务要求：**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

1.收集、运输：分类收集，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

2.分拣：感染织物不分拣、使用后非感染织物在指定区域内根据使用对象、使用功能、洗涤消毒工艺、受污染程度等情况进行分拣与清点;

3.洗涤、消毒

3.1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功能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方法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书。 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洗涤过程不应添加增白剂。手术相关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保洁布巾、地皮推应单独清洗、消毒，并干燥备用。枕芯、被芯（被褥）、床垫宜使用具有干燥功能的清洗专用设备单独洗涤、消毒。 洗涤剂、漂白剂等应规范正确使用。 若选择化学消毒的，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标准操作流程执行。 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做化学消毒处理。 医用织物根据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剂等，洗涤、 消毒方法和程序按要求选择热洗涤、冷洗涤。

3.2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上面要求。 但不应手工洗涤，应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的感染性织物，应在封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

4.预洗

4.1预洗用水温度不宜超过 40℃；可根据冲洗污渍需要加入适量的专用洗涤剂。

4.2使用后的非感染性织物的预洗：

应采用中、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min～8min。

4.3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

4.3.1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水温可控制 40℃～50℃），或者先浸泡消毒再进行预洗。

4.3.2应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对已知污染病原体的，按照 GB 19193 和 GB 27953 规定，在封闭状态下选择下列适宜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4.3.2.1对被亲脂病毒、细菌繁殖体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或 250mg/L～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 1000mg/L～2000mg/L 的复合季铵盐类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 （100℃，时间≥15min）和蒸汽消毒（100℃，时间 15min～30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4.3.2.2对被真菌、分枝杆菌、亲水病毒、经血传播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1000 mg/L～ 2000 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或 500mg/L～10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4.3.2.3对被细菌芽孢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

（溴）消毒剂或 1000mg/L～20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60min；

4.3.2.4 对被朊粒（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参照 WS/T 367 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4.3.2.5 对有肉眼可见体液（血液、组织液等）、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应加大消毒剂的使用剂量和/或延长消毒时间，在封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4.3.2.6 对未知污染病原体的感染性织物消毒处理，可参照上面 4.3.2.3 执行。

5. 主洗

5.1 主洗可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洗涤、消毒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

5.2 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 消毒温度 75℃，时间≥30min 或消毒温度 80℃，时间≥10min 或 A0 值≥600；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污染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5.3 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60℃）、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60℃的冷洗涤方法处理。若在该环节选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处理的，具体方法应按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方法执行。

5.4 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的原则。 圆珠笔油、墨水等特别的污染可局部手洗去渍。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采取下列程序：

5.4.1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5.4.2 使用洗涤剂；

5.4.3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可使用氢氯酸溶液；

5.4.4 使用还原剂或脱色剂的温溶液（＜40℃），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5.4.5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顺序进行，每一道程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充分过水。

6. 漂洗：

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为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 宜采用高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65℃～70℃。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min，漂洗次数应不少于 3 次，并满足清洁织物相应的质量要求。

7. 中和：

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中和方法：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45℃～55℃，时间为 3min～5min；中和剂（包括中和酸剂、柔软剂等）的投放量可根据洗涤织物在脱水出机后用精密 pH 试纸测试水中的结果而定，pH 偏高则加量，偏低则减量。中和后水中的 pH 应为 5.8～6.5，以保证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8. 烘干与整理：

8.1 医用织物洗涤后可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清点打包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清洁织物若需熨烫，熨烫设备的温度不宜超过 180℃。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清洁织物应使用干燥、清洁、完好、无损的，有别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文字或颜色标识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盛装；可重复使用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应在使用后按要求清洗消毒。

8.2 对工作服、病员服、床单、被套、枕套等进行烫平(机器烫平和手工烫平，折叠)；

工作服要缝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9.包装(专用箱或袋，全封闭，感染织物用水溶袋包装，水溶袋由中标人提供)。

10.送回(专车、专用容器、封闭、送货)；

（二）洗涤原料主要有：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剂、碱、清洁剂或乳化剂等。(婴儿衣、 婴儿被、新生儿床单等婴幼儿用品需用婴儿专用消毒剂、洗涤剂、柔软剂)；

（三）洗涤、消毒质量标准：GB/T7573 纺织品 PH 值测定、GB7918.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方法、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SB/T10989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四）清洁织物外观卫生质量要求：

1.感观指标：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理化指标：针对医用织物主洗环节开展的湿热消毒温度和维持时间的质控，应符合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3.微生物指标：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 项 目 | 指标 |
|---|---|
| 细菌菌落数(CFU/25cm² 或 CFU/件) | ≤200 |
| 大肠菌群、化脓性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
| 沙门氏菌(婴儿用品) | 不得检出 |
| 真菌菌落总数/（CFU/100cm² 或 CFU/件） | ≤100 |

（五）感观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应定期开展其主洗环节的温度与维持时间的质控和清洁织物 pH 测定。微生物指标的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应每半年至少检测 1 次，按婴儿用品、床上用品、手术敷料、工作服等类别分别送检，检测机构为当地卫生监管部门；梅雨季节或清洁织物存放环境空气相对湿度高于 70%时应增加检测真菌；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六）交接记录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等信息应具有可追溯性，可追溯信息保存期不少于 1 年。卫生学检测数据应报送医院后勤保障科备案，医院感染管理科抽查。

（七）随时接受采购人和防疫等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

（八）为了及时服务及保证洗涤质量，供应商派员定期对医院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

（九）运送污物的车辆与运送清洁衣物的车辆要严格进行消毒。

（十）洗涤作业场所必须符合 WS/T508--2025 等规范要求，执行洁污物理性分开。洗涤机械设备中须有卫生隔离式设备。必要时进行医用织物的杀虫消毒处理。

**六、织物收发要求：**

织物收发统一采用智能柜清点后进行收发。杜绝人工清点织物，严格遵守感控要求。系统实时将收发数据上传云端系统。医院人员可在 PC 端、手机 APP 查看各科室回收清单。也可打印纸质清单交科室签字确认。

（一）织物回收

工作服、病床用织物、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室敷料等由下收人员定时收取分类装车后送转运中心智能柜读取数据。

（二）织物发放

1.工作服：洗涤、熨烫、折叠后送相应科室。

2.病床用织物：根据收取的各科室织物品种数量自动生成送货单，由下送人员送到各科室。

手术室洗手衣、手术衣、敷料等：根据医院下发订单，洗涤公司按要求将敷料打包，通过智能柜发放，送至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进行灭菌。

3. 洗涤公司安排专人对收发人员和医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收发高效无差错。

4. 双方有关人员应配合进行工作，供应商派出收发车辆接送，医院门卫及科室提供出入方便。

5. 进出医院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6. 织物配送中心实行中标人全面托管(含收发人员不能少于 6 人)，保证 24 小时织物能及时配送。

**七、租赁织物**

（一）医用织物面料要求穿着舒适、挺括、透气性好、不起球、耐氯漂、色牢度高、环保。特殊科室采用特殊面料。床品须完好无破损、补丁等，若发现有破损或补丁一律退回，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二）根据《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供应商提供使用的纤维产品应提供质量证明资料，根据医院要求规范制作，并以租赁方式提供给医院使用。

（三）手术用敷料布料必须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使用中的敷料不得出现纱眼与破损、灯照明显透光，明显污渍与花斑现象，敷料类均不可出现缝补情况。

（四）手术衣、洗手衣裤所用布料必须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甲醛含量、PH 值、耐氯漂符合国家标准；穿着舒适、不易皱、不起球。

（五）手术衣、洗手衣裤至少六个尺码（M、L、XL、XXL、XXXL、XXXXL），不同尺码要有明显可识别标识。

（六）手术用布类敷料报损应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要求。报废后的布类敷料由供应商回收。

（七）手术用布类敷料供应商应按医院要求折叠、打包，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消毒供应中心。

（八）保洁布巾尺寸为 30CM×50CM，材质为超细纤维，一天提供数量约 4000 条，保洁布巾分三种颜色(白色、蓝色、绿色)，各种颜色数量根据医院要求配置。材料要求手感好、吸水性好、不起球、耐氯漂、色牢度高、环保。原则上不得低于床位数 1:3 配备，确保医院正常运转。

（九）医院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应急情况，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

（十）各类织物的配备须确保医院正常运转，原则上床上用品和小保洁布巾按 1:3 或以上配备，手术室敷料按峰值的 1:5 或以上配备。

（十一）报损：破损不能使用或不符合院感要求的须报损，所缺织物由出租方补充，医院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二）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的管理，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十三）医院提供给供应商使用的运营场所(转运中心)的一切安全事项由供应商全面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与赔偿。

**八、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合理考核，考核分为基准分 90 分，每下降 1 分，罚款 1000 元。如连续俩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信息化管理依据及反馈，全流程信息化监管。

4. 在服务期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5. 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需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 服务期内，若发生院感事件，经查明原因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引起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须赔偿医院损失。

六、 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终。合同履行期间，以月度服务费累积额为计算依据，若月度服务费用超过剩余可用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则当月结束后自行终止合同，若累计金额达不到中标总价则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同。

七、洗涤外包收费

| 序号 | 项目 | 洗涤/租赁预估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 | 服务期（天）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医院各种布类物品（含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病员裤） | 1220 床/天 | 5 元/床/天 | 3 年*365 天 | 6679500 | 洗涤-租赁-配送 |
| | 工作服 | | | | | 洗涤-配送 |
| | 值班床上用品（被套、床单、枕套） | | | | | 洗涤-租赁-配送 |
| | 窗帘、布帘 | | | | | 洗涤-配送 |
| 2 | 保洁布巾 | 1220 床/天 | 0.5 元/床/天 | 3 年*365 天 | 667950 | 洗涤-租赁-配送 |
| 3 | 血透室布类物品 | 100 床/天 | 5 元/床/天 | 3 年*365 天 | 547500 | 洗涤-租赁-配送 |
| 4 | 敷料包 | 150 包/天 | 6 元/包 | 3 年*365 天 | 985500 | 洗涤-租赁-配送 |
| 5 | 散件敷料（含手术衣、洗手衣裤、包布、治疗巾等） | 200 件/天 | 1 元/件 | 3 年*365 天 | 219000 | 洗涤-租赁-配送 |
| 6 | 水溶袋 | 10 只/天 | 2 元/只 | 3 年*365 天 | 21900 | 配送 |

| | | | | | | |
|---|---|---|---|---|---|---|
| 7 | 地皮推 | 1220 床/天 | 0.2 元/床/天 | 3 年*365 天 | 267180 | 洗涤-交接 |
| 8 | 合计（一年） | | 3129510 元 | | | |
| 9 | 合计（三年） | | 9388530 元 | | | |

八、费用结算方式

1. 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实际使用床位数和使用手术包、散件手术织物量结算当月费用。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服务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通报月考核情况、测算支付金额。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3. 当月考核扣罚在支付服务费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考核扣罚包括满意度不达标，质量监督考评不达标，未按投标文件执行，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省、市级、医院行风管理办公室投诉等部分。因乙方原因，在上级部门检查时，存在问题需通报处罚的，考核扣罚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20 万元，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十、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不能完成合同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2）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管道泄露等）。

（3）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严重人身伤亡事故。

（4）乙方员工在甲方范围内涉黑、非法集会、吵架、打架、斗殴、堵门等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或事件发生，乙方不能迅速妥善解决的。

（5）乙方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

（6）乙方服务人员及关联方，在甲方服务场所及周边，或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机，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外的行为，造成甲方名誉或财产损失的。

（7）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所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资料、文件以及乙方领用的一般用品、消耗品等都应立即移交给甲方。合同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

施/设备/用具全部交还甲方，如有损坏及遗失乙方负责赔偿（正常损耗除外）。

（8）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先后两家服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交接顺利完成后，乙方出具书面申请，甲方根据流程付清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拒绝配合交接，或采取阻扰、破坏甲方正常医疗、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移交相关物品、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驱逐出场。

（9）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相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乙方拒绝承担。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甲方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04-JSYC-G2026-0007）、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织物租赁洗涤及智能管理服务质量考评表（暂定）

| 项目 | 质量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建议） |
|---|---|---|---|---|
| 收发、运输、基数管理质量（30分） | 根据科室需求频次按时下收下放织物；数量准确。 | 4 | | 2分/项 |
| | 污、脏织物放置污物箱（袋）中，浸有血液或体液织物放置于防水袋内。高感染布类以水溶性包装袋单独放置。 | 4 | | |
| | 运送织物转运车洁、污分开，密闭转运；按时按点转运，配送及时；数量准确；车辆每日清洗消毒，建立台账备查。 | 6 | | |
| | 洁净织物中洗涤剂、消毒剂残留、各种生化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随机抽检合格。如有更换及时告知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 6 | | |
| | 感染类织物专机洗涤，婴幼儿、手术室、普通类、工作服、值班室等织物分开洗涤、烘干。符合院感要求，随机抽检合格。如手术类新型织物有特殊洗涤要求的能满足最新标准要求。 | 6 | | |
| | 织物配比充足保证供应；如医院因工作量增加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动态调整配比量。 | 4 | | |
| 洗涤、分类、包装质量（30分） | 洗涤后的所有织物清洁、干净，无血迹、油迹等污渍，无破损；枕芯及被絮蓬松均匀，非租赁织物明确洗涤周期。 | 4 | | 2分/项 |
| | 织物干燥；折叠整齐、熨烫平整（如需要）。 | 2 | | |
| | 返洗率<5%。 | 2 | | |
| | 及时缝补破损衣物、缝衣扣，送到科室的衣物无破损、缺衣扣现象；不能使用的织物及时报损更新。 | 4 | | |
| | 工作服洗涤干净，特别是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等，工作服平整无褶皱；教授服单独包装。 | 4 | | |
| | 织物分类包装；数量准确、规格无误差。 | 4 | | |
| | 手术织物洗涤干净，无血迹污渍、无黏胶痕迹、无毛絮残留等现象；无破洞无补丁、无透光及配件缺失等现象。 | 4 | | |
| | 手术织物包包装方法正确；包内化学指示物放置（含位置和有效期）正确；不同种类敷料规格和数量准确。 | 6 | | |
| 智能化管理（20分） | 所有织物收发数据推送及时准确；有报表可查询和追踪织物基数、洗涤流程、交接及故障处理等数据。 | 5 | | 2.5分/项 |
| | 智能物联柜、清点柜误差率<3‰。 | 5 | | 5分/项 |
| | 科室设定织物基数或增加清洁智能柜，按需配送，智能柜摆放整齐，方便取放；各科室及护理单元织物基数及手术室织物院内库存低于使用量的30%，4小时内完成补充；有故障预警机制，2小时内解除故障。 | 6 | | 2分/项 |
| | 芯片不能识别及时更新；数据至少保存3年，保证实时可追溯。 | 4 | | 2分/项 |

| | | | | |
|---|---|---|---|---|
| 服务态度及质量改进（10分） | 文明用语，服务区域不高声喧哗；不与医护人员、患者、家属发生争吵，不讲忌语。 | 4 | | 2分/项 |
| | 提供沟通渠道，投诉2小时内响应，落实改进措施，内部实现奖惩管理；根据每月满意度考核主动沟通改进方法，次月反馈改进成效，紧急事件立即整改。 | 4 | | |
| | 随时配合医院各种检查。 | 2 | | |
| | 对多次投诉不改的可加扣1-3分。 | | | |
| 收集与储存（10分） | 医用织物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洗消；存放容器每周清洗一次，遇污染随时消毒，消毒方法参照WS/T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使用后的一次性塑料包装袋按医疗废物处理。 | 3 | | 1分/项 |
| |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专用区域的盛装容器或柜架内，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距地面20cm-25cm，离墙5cm-10cm，距天花板≥50cm。 | 3 | | 1.5分/项 |
| | 使用后医用织物暂存不超过24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或出现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 2 | | 1分/项 |
| |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 2 | | 2分/项 |

考核科室：　　考核人：　　考核时间：